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陳英惠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76 人，實際出席委員 61 人（詳見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及「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等校級產學研究中心，對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有很大的助益。
2. 近日獲王默人先生捐款本校，做為文學講座等基金之用。
3. 環安中心規劃空調、照明等節能措施，將推動校內節電方案。
4. 本校因應學運過程說明如附件。

貳、報告事項

一、節約能源行動方案（環安中心）〈略〉

二、校園垃圾不落地（環安中心）〈略〉

討論意見：請提供上述節能等相關資料，以利單位方案推動。

校長：節電方案首先進行空調及照明等改善措施，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變更議程：核備事項及討論事項於業務報告前進行】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設置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 5 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等資料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籌備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設置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5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 「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業經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訊投票通過、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10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
- (三) 檢附「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書、「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訊投票紀錄，詳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籌備處

決議：通過。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103學年度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函示公立大學103學年度起首度得招收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103年2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18543號函)
- (二)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略以，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教育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教育部公告102學年度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工學院52,668元、理學院53,183元、商學院46,091元、文法學院45,691元(102年7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05267號函)。
- (三) 本案依教育部公告102學年度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最低收費基準(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至百位)訂定如附件三；往例教育部約於7月公告前述基準，屆時若所公布103學年度標準有所調整，旨揭基準則同步調整。
- (四) 本案提經103年4月2日學雜費審議小組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學生代表列席：大學部蔡慶達同學、研究生楊淳卉同學。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校103學年度學士班外國學生學費、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由各校訂定，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且依 101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119655B 號函，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毋須報教育部核定。
- (二)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略以，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教育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教育部公告 102 學年度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工學院 52,668 元、理學院 53,183 元、商學院 46,091 元、文法學院 45,691 元(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5267 號函)。
- (三) 依本校境外生（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採一致收費標準原則下，調整本校外國學生學費、雜費收費基準，如附件四；往例教育部約於 7 月初公告前項基準，屆時若所公布 103 學年度標準有所調整，旨揭基準則同步調整。
- (四) 本案提經 103 年 4 月 2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舉行說明會。

提案單位：教務處

學生代表列席：大學部蔡慶達同學、 研究生楊淳卉同學。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函略以，因應大學生延修（畢）問題之建議措施，有關合理及適度調整校內資源配置：
 1. 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
 2. 針對以延修（畢）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 本校學士班現行(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與他校現行收費標準比較、本校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修習學分數統計、100 至 10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業達 4 年未畢業人數統計表及原因分析、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與 1 至 4 年級學生享有權益分析如附件五。
- (三) 參照政大標準研議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案，並經 102 年 11 月 15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決議內容如方案一，調整方案試算表如附件五；並決議擇期召開公聽會，彙整學生意見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 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9 日、103 年 3 月 26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舉辦 3 場公聽會，學生意見摘要如附件五。

(五) 綜合考量學生意見，酌修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案內容，如方案二，併同方案一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學生代表列席：大學部蔡慶達同學、研究生楊淳卉同學。

討論過程：就方案二提修正案並提付表決。

1. 修正第二點為「…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 9 學分以下，加收雜費。」
表決通過(贊成 20 票，反對 2 票)。

2. 修正第二點之(四)為「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表決通過(贊成 29 票，反對 0 票)。

3. 上述修正案提付表決，贊成 42 票，反對 0 票。

決議：依修正案意見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因應 102 年 7 月 31 日起不辦理一年實習，將年度修訂為學期，並修訂部分文字。

(二) 旨揭辦法業經 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為期有效客觀評估職技及約用人員工作成效，擬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將約用人員辦理平時考核時間修正為每年 4 月及 8 月與職技人員併同辦理。

(三) 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與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案業經前述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通過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則依規定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 本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係為配合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之修訂，修正本要點之平時考核辦理時間之相關規定。

(五)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六) 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43 票，反對 0 票)。

伍、業務報告

一、王俊程副主任秘書

1. 創校 103 週年暨在臺建校 58 週年校慶大會，已於 4 月 27 日順利完成，期間多項系列活動之進行，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2. 第五次精實管理成果發表會將於 8 月 1 日辦理，以績效總檢討方式進行，並針對最具影響力及最好成效的案例進一步分享實質及持續推動改善之效益。

二、陳榮順副教務長

1. 5 月 27-29 日邀請美國 Stanford 大學招生辦公室主任 Richard H. Shaw 來校，進行招生審查實務分享及交流，歡迎各學系老師踴躍參加。
2. 外國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申請入學於 4 月 17 日放榜，申請件數共 195 件，錄取人數共計 122 名（學士班 23 名、碩士班 70 名、博士班 29 名）。
3.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7 日分兩場（上午 10：00 研究生、下午 7：00 大學部）於大禮堂舉行，下午 4：30-5：40 於大草坪進行畢業生論壇，6：00 進行校園巡禮。
4. 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已規劃獎勵方案，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

三、謝小苓學務長

1. 本校學生會與交通大學學聯會訂於 5 月 5 日在本校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梅竹賽新法草案公聽會」；清交友誼賽訂於 5 月 16 日 13：00~16：00 在本校棒球場舉辦「棒球友誼賽」、19：00~21：00 在交大體育館舉辦「男籃友誼賽」。
2. 健康資訊系統管理將於 5 月正式運作，預訂於 5 月 29-30 日舉辦二場說明會。
3. 近二週宿舍區缺水，感謝總務處營繕組積極協助恢復供水。
4. 5 月 26 日辦理「102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頒獎暨全校導師/系關懷老師輔導會議」，邀請鄧方怡醫師主講「校園精神疾病：因應、協助、治療方向」，歡迎踴躍參加。

四、張祥光總務長

1. 與公務無關之個人郵件，請勿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寄達文書組轉交，以免影響公務郵件分送效率及收發室存放空間，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2. 雨季將近，為維館舍及人員安全，事務組已於 4 月 22 日通知各單位巡查疏通落水孔，並於 5 月 5 日起至各館舍查核，敬請各單位主管督促管理人員確實清掃。

五、潘犀靈研發長

1. 103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及教師學術卓越獎勵申請陸續公告，請各院系所協助相關作業。
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補助專家學者來台」、及「補助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已公告開放申請。
3. 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臺灣辦公室於 5 月 15 日假交通大學交映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參與經驗分享會，歡迎有興趣同仁與會，另歐盟代表也將於 6 月來校作相關說明。
4. 5 月 26 日吳誠文副校長將帶領校內教師參訪鴻海科技土城總公司，討論產學合作事宜，並邀學生之指導教授共同研發，主持產學計畫。
5. 「第 21 屆東元獎」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或推薦。
6. 科技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轉知同仁。

六、趙啟超副全球長

1. 感謝相關行政單位及系所協助接待國際訪賓。
2. 國際學術合約簽訂有日本長岡科技大學(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南京大學及德國杜賓根大學(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等。
3. 103 年新增辦理暑期營隊活動-美國暑期青年營(2014 Summer Discovery Programs in Taiwan)，宣傳海報、課程、網頁建置等已完成，開放報名至 5 月 20 日止。

七、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1. 請轉知同學，利用暑假參與全國夏季學院之相關課程。
2. 103 年度教師檢定，本校應屆畢業生全數通過，通過率 100%，表現優異。

八、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1. 教育部訂於 5 月中旬開始進行第一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包含各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請各單位加強人員資訊安全之觀念，避免開啟非公務相關之電子郵件，以通過此次演練。
2. 本中心 4 月月 25 日舉辦 4 月份各單位網管人員的教育訓練，本次課程主題為虛擬化與弱點掃描，主要為各單位提供節省硬體設備與經費，以及協助 XP 終止支援之問題，另外針對弱點檢測系統，提供開放原始碼解決方案給各單位網管以便自行檢測。教育訓練中有網管人員反映囿於單位經費不足，許多超過 10 年設備無法汰換，正找尋一些開放原始碼工具，編譯成執行檔後提供各連線單位網管人員使用，以彌補設備老舊的問題。

九、圖書館林福仁館長

由於全校經費緊縮，明(104)年西文期刊訂購將大幅刪減，為因應此一情形，圖書館已規劃因應策略與程序並於 4 月 30 日之圖書館委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 104 年期刊採購策略，以及館際合作相關服務，作為書刊刪訂之替代，為進一步向各學院教師說明，安排有 8 場說明會，請鼓

勵同仁參加，使於期刊方面取得更好的學術相關資源。

十、人事室陳家士主任

有關各單位自行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及同仁生日禮券額度，依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報告事項，單位自行辦理自強活動補助金額原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800 元降為 4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400 元。生日禮券發放金額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1,000 元降為 8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500 元。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國立清華大學學運因應說明

近期學生參與學運以來，本校相關公開說明及辦理活動如下：

一、3月21日，五十二所國立大學校長聯合聲明

近日有關學生團體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表達，我們對台灣民主的發展與學生的安全十分關心，謹表達下列看法：

1. 對於學生們：學校是教育機構，一向尊重學生對公共事務的熱情與理想；也對學生們的做法，較一般社會大眾有更大的寬容。我們樂見學生保持理性及冷靜的態度面對問題，適切的表達年輕人對國家的關心，但也應注意不可逾越民主的分際。
2. 對於民意機構：體制內正式的民意機關，長期運作不彰，對民生經濟的促進，未能令社會滿意，我們表示非常遺憾，並希望全民多數人的意見與福祉能更受尊重。此為大學與社會共同對民意機構更深的期許。
3. 對於公民社會運作：同為公民，參與公民社會的公共事務之際，大家內心常秉持一定的公是公非，共同擁有一定的互動默契，因此籲請所有人民，珍惜臺灣民主得來不易，以及全體民眾共同在辛苦中逐漸建立的良好社會品質，也呼籲同學們，珍惜社會對學生這個身分長期的愛念與護持。
4. 對於大學校長角色：大學校長秉於知識、理念和社會核心價值之堅持，希望做為整個社會最後的清明防線；並應致力為臺灣培養人才，共盼促進臺灣民主的良性進步。

二、3月22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教學單位停課事宜

清華大學的課程都經過三級三審非常嚴謹的過程訂定，清華大學的老師也都經過三級三審的聘任來教授這些課程，所以，如果未經嚴謹的過程，課程不應停止。

學生和社會也是基於對這些嚴謹教學過程的信賴，讓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

校內任何一個教學單位，除重大天災依既有的規定停課之外，不應任意停課。即使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基於尊重每一位教師學術的理念，應經過教學單位全體教師的正式同意，才適合考慮該教學單位臨時性全面停課，並應經過學校的同意，以免學生的受教權和教育的完整性受到破壞。

因此任何一個教學單位的主管或老師，不能逕行宣佈停止該單位所有的課程。

三、3月24日，教務處發出「教務長寫給教師的一封信」

各位教師同仁大家好：

過去一個星期以來，學校密切注意學運的發展，並做了必要的因應措施，目前的做法為：

學校會全力保護學生的安全，維護學生在法律方面的權利。目前本校有數位教授在學運現場，校長已經囑咐這些師長妥善照顧本校學生的安全，保持密切聯繫，另指派了學務處同仁前往幫忙。周副校長並於今晨前往學運現場關懷了解被偵訊的同學情況。

尊重學生表達意見的權利，支持學生對社會改造的期待與使命感，但建議同學應以理性且為社會大眾接受的方式為之。

學校一向尊重教授的學術自主，尊重教授選擇教學的方法。同時學校強調每位學生的受教權，所有選課的同學的學習意願應同時被尊重。

校園中大多數的學生及他們的家長期待常態上課，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秘書處近日接到許多社會反應強烈的電話。呼籲各位教授堅守教職崗位，正常教學，維繫校園安定的教育環境，同時關懷同學不同的選擇。希望藉由各位的堅持與付出，儘速讓學校的教育恢復常軌。謝謝！

教務長 戴念華 103/03/24

四、3月24日，學務處發出「學務長寫給學生的一封信」

各位同學，

三月二十三日晚間在行政院所發生的驅離衝突，學校對此非常關心，已派師長專程到台北了解情況，目前得知一位同學在審訊中，有師長陪伴，安全及健康無虞。校方會盡一切力量，保障參與活動同學的安全與法律權益。

學校對於學生一向較一般社會民眾更為信任與寬容，期盼在校同學珍惜師長們對學生的期許，發揮力量，維繫校園正常教育環境。學校也呼籲老師們正常授課，讓校園儘速回到正軌。請同學們安心向學。

學務長 謝小芩 103年3月24日

五、3月25日，秘書處發出「給家長的信」

各位家長您好！

對於近日學運事件，學校師生與您一樣極為關心，並進行與師生和社會之間的溝通。本校於3月24日分別寫信給學校的教師同仁及學生，這兩封信的內容如下，敬請參考：

- 給教師的信（內容請參考上列：教務長寫給教師的一封信）
- 給學生的信（內容請參考上列：學務長寫給學生的一封信）

國立清華大學謹上

六、4月2日，本校發出聲明稿說明學校教學情形

318學運以來，社會大眾與家長都極為關心在立法院參與學運學子的受教權，頻頻與清華大學聯繫，關心學校教學情形。

是以清華大學特此說明，自3月30日遊行活動結束後，清華大學參與學運的絕大部分同學已經在本週回到學校上課，校內所有教學單位都如常上課。

清華大學很重視學生的教育，也感謝社會大眾對學校教育的付託，對於目前仍在立法院表達意見的同學，清華大學會持續關心。

七、4月1日及4月7日，舉辦通識講堂「服貿相關論壇」

4月1日邀請科技管理學院黃朝熙院長以及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以「兩岸經貿面觀」、「知識分子與公民社會」進行對談，現場約有500多名學生參與。4月7日邀請經濟部張家祝部長以「你不可不知的『服貿協議』真相」為題進行論壇，並邀請本校社會所陳明祺副教授及經濟系劉瑞華教授與談，吸引千餘名學生參加。

八、4月13日至16日，贊助及協辦學生會與學生社團舉辦【清民樂開花？！清大服貿系列論壇】活動。

九、5月6日晚上18:30，通識講堂邀請李丁讚教授、黃應貴教授主講：「從『學生運動』到『社會契約』談民主如何深化」、「服貿爭議中的第三種聲音」。

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就上銀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上銀科技的合作關係。
 - (二)透過上銀科技及相關領域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上銀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
 - (三)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上銀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上銀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上銀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上銀科技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科技」)專業於高速化、高精密、智慧化、複合化之傳動控制與系統，如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單軸機器人等，為全世界傳動控制產品最完整的專業製造公司之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上銀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故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產學功能性「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上銀科技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協助上銀科技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一方面可延續過去上銀科技與本校共同執行高解析度磁性尺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及超高精密級齒輪磨床研發計畫所累積的研究團隊與成果。另一方面，可以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平台，讓上銀科技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一)成立研究團隊：就上銀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上銀科技的合作關係。

(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上銀科技及相關領域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上銀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

(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上銀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上銀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上銀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上銀科技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本中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上銀科技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10 年內，每年由上銀科技提供合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若經費不足時，得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研發經費。
- (二)實際研究計畫由上銀科技指派之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五、空間規劃

本中心之運作空間位於工程一館 422 室。

六、近中長程規劃

- (一)近期：延續上銀科技與本校共同執行高解析度磁性尺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及超高精密級齒輪磨床研發之研究成果，進行磁性編碼器與液靜壓軸承系統之相關研究。
- (二)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上銀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上銀科技的合作關係。
- (三)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上銀科技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

七、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上銀科技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上銀科技提昇競爭力。

八、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就台積電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台積電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台積電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台積電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台積電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台積電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台積電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台積電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畫書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和前瞻製程技術開發，已是全世界技術領先之公司。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台積電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故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產學功能性「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台積電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協助台積電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

二、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成立研究團隊：就台積電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台積電的合作關係。
- (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台積電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台積電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使台積電繼續扮演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台積電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台積電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台積電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

及台積電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三)本中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四、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台積電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 5 年內，每年將由台積電及/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合計至少新台幣壹千伍佰萬（15,000,000 萬）元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二)實際研究計畫由台積電指派之主管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五、空間規劃

本中心之運作空間位於台達館 590 室。

六、近中長程規劃

(一)近期：整合台積電與本校相關教授之合作計畫，進行前端製程技術與先進材料及元件開發之相關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

(二)中期：強化台積電與本校相關教授之合作關係，強化各相關研究領域之技術整合，協助本校相關研究與技術之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三)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台積電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七、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台積電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台積電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八、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原則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
- 二、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企業(法人)發展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得於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各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
- 三、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
- 四、設置要件與審查程序
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要點」，經以下審查程序通過後成立。
 - (一)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5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3年。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三)設置校級或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有特殊情形時，得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五、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六、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主 持 人：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委 員：理學院主管代表：陳國璋主任、王道維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賴志煌主任、林則孟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葉宗洸主任、邱信程主任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徐瑞洲所長、焦傳金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李端興所長、王立康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林淑蓉所長、劉承慧主任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所長、劉瑞華主任
共教會主管代表：楊叔卿所長
研究中心主任：白寶實主任、謝光前主任

討論事項：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

決 議：全票通過「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

註：

- 1.研發處於 103(本)年 4 月 23 日發出通訊投票通知(詳見附件)，請研發會議委員若有意見於本年 4 月 25 日中午前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同意。
- 2.經統計於截止期限內共有 3 位研發會議委員回覆(皆為同意)，未回覆者 15 位(視為同意)。
- 3.投票結果：全票通過「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

監票人：綜企組林芬組長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草案)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別 身分別	原科院、理學院、工學院、 生科院、電資院	人社院、科管院
學費	39,990	38,340
雜費	13,210	7,760
合計	53,200	46,100
每學分	1,240	

說明:「不分系招生」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外國學生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草案)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別 費用別	原科院、理學院、工學院、 生科院、電資院			人社院、科管院		
	現況	調整後	差額	現況	調整後	差額
學費	36,440	39,990	3,550	34,840	38,340	3,500
雜費	12,030	13,210	1,180	7,050	7,760	710
合計	48,470	53,200	4,730	41,890	46,100	4,210
每學分	1,240(未調整)					

備註:

- 1.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
- 2.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地生/僑生標準收費。

附件五

本校現行(102學年度)收費標準及 計算方式--學士班

■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4年級：收取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 二、5年級以上：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決定；
 - (一) 修習學分數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 (二) 修習學分數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課程，不含體育

■體育課程(0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

本校現行(102學年度)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學士班

各學院收費標準(每學期)

單位:元

身份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科院、 生科院、電資院	人社院、科管院
本地生/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1學分	1,050	
外國學生	學費	36,440	34,840
	雜費	12,030	7,050
	合計	48,470	41,890
	每1學分	1,240	

3

本校與他校現行(102學年度)收費標準比較--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

校名	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	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試算 *以理學院修5學分為例
本校	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5,250元 1,050*5學分
臺大	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9學分以下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	\$ 17,020元 1,150*5學分+11,270
政大	高於10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9學分以下者加收雜費，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	\$ 11,140元 1,133*5學分+10,950*5/10
交大	高於9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8學分以下者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1500元)及學分費	\$ 7,500元 1,200*5學分+1,500
中央	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9學分以下按修習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 11,025元 1,110*5學分+10,950*5/10

※ 臺大、政大、交大、中央修習教育學程需額外收取學分費—臺大每學分1,020元、政大1,020元、交大1,200元、中央1,000元

4

本校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學分數統計

學年-學期	5年級以上學生總數	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9學分以下人數(比例)	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平均修習學分	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10學分以上人數(比例)	5年級以上學生—交換生及僅修體育人數(比例)
102-1	286	187 (65.4%)	5.01	77 (26.9%)	22(7.7%)
101-2	249	159 (63.9%)	5.54	74 (29.7%)	16(6.4%)
101-1	294	205 (69.7%)	5.29	69 (23.5%)	20(6.8%)
100-2	242	167 (69.0%)	5.83	59 (24.4%)	16(6.6%)
100-1	282	194 (68.8%)	4.82	70 (24.8%)	18(6.4%)

5

本校各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達4年未畢業人數與比例

學院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修業達四年未畢業人數(a)	應畢業人數(b)	未畢業比例(a/b)	修業達四年未畢業人數(a)	應畢業人數(b)	未畢業比例(a/b)	修業達四年未畢業人數(a)	應畢業人數(b)	未畢業比例(a/b)
理學院	56	276	20.29%	60	260	23.08%	53	259	20.46%
工學院	67	438	15.30%	77	437	17.62%	69	425	16.24%
原科院	25	180	13.89%	27	173	15.61%	23	182	12.64%
人社院	50	232	21.55%	48	213	22.54%	63	239	26.36%
生科院	8	92	8.70%	14	87	16.09%	13	111	11.71%
電資院	45	322	13.98%	40	327	12.23%	40	309	12.94%
科管院	31	238	13.03%	28	232	12.07%	25	252	9.92%
合計	282	1778	15.86%	294	1729	17.00%	286	1777	16.09%

■ 統計時間：每年10月15日

6

本校學生修業達4年未畢業原因分析

學年度	交換 (國內與境外)		教育學程		輔系與雙主修		其他(註)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2	28	9.79%	29	10.14%	29	10.14%	200	69.93%	286
101	31	10.54%	20	6.80%	36	12.25%	207	70.41%	294
100	21	7.45%	17	6.03%	27	9.57%	217	76.95%	282

註：

1. 其他包含成績不及格、必修課未修畢、選修學分未達、考研究所……等
2. 統計時間：每年10月15日

7

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與1~4年級學生享有權益差異分析

項目	說明	差異處(現況)
工讀金	學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無差異
選課	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式均相同；5年級以上學生不受學分數限制。	無差異
住宿	大學部大三以上同學由電腦亂數給予候補序號並依序遞補。 資料來源：學生住宿組	無差異
悠遊卡(學生證)	「身份到期日」預設大學部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4年。5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展期。 資料來源：駐警隊	無差異

8



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與1~4年級學生享有 權益差異分析(續)

項目	說明	差異處(現況)
急難扶助	凡本校學生在校其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慰助。 1. 傷、病就醫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 家庭突生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3.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資料來源:生活輔導組	無差異
就學貸款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凡是具有正式學籍尚未畢業或休退學之學生，家庭年所得在120萬以下，每學期均可申請辦理就學貸款；另各縣市政府列管之清寒家庭，亦可於每學期申請辦理生活費貸款，每學期最高可貸生活費4萬元整。 資料來源:生活輔導組	無差異
書卷獎	依據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辦理。	無差異

9



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與1~4年級學生享有 權益差異分析(續)

項目	說明	差異處(現況)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計畫」規定：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資料來源:生活輔導組	5年級以上不適用。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減免標準摘要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額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3/10學雜費）。 3.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4. 大五以上僅限身障生能夠申請減免。 資料來源:生活輔導組	5年級以上除身障生外，其餘學生不適用。

10



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與1~4年級學生享有 權益差異分析(續)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士班獎學金	依據「學士班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延長修業學生不具受獎資格。	5年級以上不具受獎資格。
赴境外研修交換生	依據本校本(102)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1至4年級繳交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5年級以上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9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	學生赴境外研修，1至4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5年級以上學生僅繳平安保險費。



調整方案試算表

12



本校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 調整方案試算表

- 本校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5學分(本國生)為例試算(每學期)

學院別	修習學分數	現行(102學年度) (收取學分費)	調整方案 (收取學分費及雜費-雜費 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	差額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5	每學分1,050*5學分 =5,250	(每學分1,050*5學分)+ (雜費11,130*5/10) =10,815	5,565
人社院 科管院	5	每學分1,050*5學分 =5,250	(每學分1,050*5學分)+ (雜費6,870*5/10) =8,685	3,435

13

方案一：

本校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案：

- 一、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維持原收費方式）
- 二、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以及雜費，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
- 三、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維持原方式）
- 四、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因特殊原因如修輔系、雙主修、赴境外或國內學校交換等情況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等有特殊原因部分，本案通過後，將來可以再討論。

方案二：

- 一、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維持原收費方式）
- 二、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 9 學分以下，加收雜費。
 - (一)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 (二)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 (三)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 三、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維持原方式）
- 四、赴國內他校及境外研修交換生依雙方合約規範辦理。
- 五、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自 105 學年度起，依上課時數比照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學士班 5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第 1 次）

建議事項（或發言內容）及回應

時間：102 年 12 月 9 日晚上 7 時

地點：工程一館 107 室

整理單位：教務處

◎回應包含公聽會當天說明及會後補充。

一、基進筆記呼籲校方停止今天的公聽會，並立即召開聽證會，再開公聽會。因為在這樣子沒有辦法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在校園中學生都沒有辦法完整地瞭解這個方案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貿然地召開公聽會，不禁讓我們懷疑學校這樣子的作法只是在趕場、在滿足程序，我們希望今天是一個說明會、討論會，不具有公聽會的效力。

回應：今天是公聽會，最主要目的就是聽取同學意見。

二、某些科系延畢比例特別高，統一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是否公平？

回應：學生非四年畢業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議題，各學系有其傳統及學科要求，無法在此討論，這次審議小組通過的案子，純粹主要是一個公平性的討論。

三、回到程序問題，今天學生在行政會議上沒有任何實質的決策權力，這其實是非常不合理而且不恰當，讓我們覺得很擔憂。審議程序上面是寫「得」請學生代表出席，就是得請學生代表列席，可是他沒有說一定會有學生代表列席。

回應：

（一）本提案暫不送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後續於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之教務處業務報告：行政會議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四、這件事起源應該是教育部來函，那我想理解一個問題就是學校是打算對教育部這個來函置之不理嗎？

回應：教育部函只是請學校考量資源合理分配，跟學校是否調整收費標準沒有關係。

五、學雜費現在是用比例調整，想請問為什麼是用比例的方式而不是像交大那樣用一個基數。另資訊要公開，學雜費使用情形就是在漲之前，要先跟大家說明學雜費使用情形和調整的一些什麼調整理由，可是學校在這方面好像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

回應：此部分在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中已充分討論，認為按照比例為合理的方案，若同學還有更好想法，亦可提供具體建議，最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另學校經費使用情形，請至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下查閱資料。

六、關於延畢交換的學生，剛剛在簡報裡面好像沒有看到對這方面的說明，請稍微說明一下，還有就是剛剛說，實施的時間是在104學年度？

回應：一些豁免的部分，比方出國交換、雙主修等，在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上也有討論，決議為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因特殊原因如修輔系、雙主修、赴境外或國內學校交換等情況，於本案通過後，將來可以再討論。本調整方案訂於104學年度起實施，讓同學提早規劃因應，減少衝擊。

七、大五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方案都已經公布在教務處網頁上面，我想請問是既然已經公布在學校網站上為何不把調整機制方案直接寄給同學，因為我覺得學校現在的態度是一個被動，被動的資訊的提供者，請大家自己去看，可是你既然都有這個公聽會，為何不把這個消息告訴我們？

回應：公聽會相關訊息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中，在通知學生的信件中也提供連結，方便學生直接下載。

八、部分學生反應未收到公聽會訊息。

九、調整方案讓學生知道的非常晚，學校論述提出太晚，以至於學生沒辦法好好的消化這個論述，然後學生想要給出一點真正具有影響力的言論，但他的產生時間也不夠，所以今天我在這裡的訴求就是想要延期公聽會，那等學生真正有時間消化這些論述之後，我們或許可以跟校方進行更有效率的討論。

十、學生出席人數太少，建議在行政會議前再辦理多場公聽會？

回應：

（一）本次公聽會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中，同時以e-mail方式寄給全校學士班學生，並於小吃部海報牆、宿舍區、課指組張貼海報，亦請系所協助轉知。

（二）調整方案之簡報內容日後會提前公告於網頁，同學亦可將意見反應至教務處。

（三）為使同學有更充分時間討論與反應意見，會後將第2次公聽會訂於103年3月26日。

十一、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是不是也應該出席公聽會，親自與學生討論。

回應：下次辦理公聽會時將邀請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參加。

十二、想了解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9學分以下學分只收學分費的脈絡。

回應：此規定年代已久遠，大致上是依據教育部84年來文表示，大專校院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84年9月15教育部臺(84)師045581號函）

學士班 5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第 2 次）

建議事項（或發言內容）及回應

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晚上 7 時

地點：工程一館 107 室

整理單位：教務處

◎回應包含公聽會當天說明及會後補充。

一、這次公聽會即使叫做公聽會，我們互相認識的同學就 12 人，如果散會就剩下 3~4 個同學，這樣叫做公聽會嗎？公共性在哪？希望公聽會達到的「充分溝通」的目的，不是依「場次」而定，好像服貿一樣，政府說已經辦夠多場公聽會了，可是業者、人民還是不見得有充份溝通啊！更充分的溝通，學生會可以幫忙，但現在是學校要漲學雜費，不是學生會要漲，學校要拿出一個因應的溝通的誠意吧！學生會要求，一定要有下一次公聽會，學生會也承諾，會幫忙學校，做學生意見調查，但至少一個月的時間。建議四週後有更開放性的場所（舉辦公聽會），例如野台，可以有流動的地方。（學生會）

回應：

（一）第 1 次和這次公聽會出席學生人數確實不多，但其實延長修業年限的學生比例也不是很高，故出席人數少是可以理解的。

（二）舉辦公聽會即為蒐集意見，將於一個月後再舉行一場，請學生會轉知訊息；屆時請學生會將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彙整送教務處，也請大家提出具體建議。此外，同學隨時可以表達意見，亦可與教務長約時間。

（三）訂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晚上 7:00 於旺宏館（學習資源中心）2 樓 245 教室舉辦第 3 次公聽會。（圖書館清沙龍出借其他活動，故安排於旺宏館 2 樓 245 教室，此地點已徵詢過學生會代表）

二、行政會議已經改為「學生代表『應』列席」，但仍然沒有投票權，其意見不一定有實質影響力，希望有投票權。一定要有學生代表不僅列席，且要有實質影響決策結果的權利。（學生會）

回應：

（一）學校各級會議成員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組成。

（二）學生意見會彙整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公平分配？怎麼不先檢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漲雜費真的是為他們著想嗎？

回應：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依教育部現行規定（詳見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meo22.wvlc.nthu.edu.tw/dosa/tuition.php>), 減免標準摘要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費), 須持低收入戶證明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3/10 學雜費), 須持中低收入戶證明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須有學生姓名,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3. 以上限大一至大四能夠申請。另外在年限內同時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 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 不得重複減免, 如有重複請領情事, 本校將予以追繳。
4. 大五以上僅限身障生能夠申請減免。

(二) 就學貸款, 依據教育部規定, 凡是具有正式學籍尚未畢業或休退學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下, 每學期均可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另各縣市政府列管之清寒家庭, 亦可於每學期申請辦理生活費貸款, 每學期最高可貸生活費 4 萬元整。

(三) 學校有「還願獎學金」等獎學金以協助清寒學生努力向學, 相關資訊可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 將考量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四、反對決議第二點 (學雜費審議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不應先通過再行討論輔系、雙主修等排除對象, 如此包裹表決作法。應先確保排除對象並通過, 再行通過調漲案。(未具名)

回應: 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 因特殊原因如修輔系、雙主修、赴境外或國內學校交換等情況, 於本案通過後, 將來可以再討論。請學生提供具體建議, 將於第 3 次公聽會中說明。

五、依學分「比例」收費是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這是有待更多實證資料, 那要不然要不要全校按比例收費。「使用者付費」是依 $X/10$ (學分) 來落實? 難道多 1 學分就用多 1 分學校資源? 這樣的作法需要更多實證資料吧? (學生會)

六、合乎「使用者付費」原則: 1. 課程結構鬆綁 (不特別將大五、大六學生收費「問題」提出); 2. 修的多, 多收費, 但鼓勵同學多修, 收費有一定上限; 3. 交換(國外、內)生未使用學校資源、不該收費。(王○藍同學)

七、「使用者付費」的經濟學邏輯使用在調漲學費上具有爭議性, 因為我們不確定漲的目的是否真的能達到審議小組中所稱的「公平、合理使用資源」。原延畢學生已有「使用者付費」學分費, 現增收雜費既然對增加收入杯水車薪, 那實質效用是什麼? 如果是避免學生「技術性延畢」, 那需要實證資料來佐證「收雜費可以減少延畢」的統計資料; 那如果是依公平性問題, 可能要考量到 1. 不同學科課程的要求; 2. 對學生增收錢後, 學生更合理地延畢? 前者忽略了課程間的困難度、學生對課程的規劃(擴展

不同學習生涯)；後者就是事倍功半、吃力不討好，問題沒解決到，反而可能弄巧反拙？(朱○鴻同學)

八、收費名目的疑慮：因為 9 學分以下的延畢校內資源使用率不高，因延畢生過多(實際也不算多)以致排擠到大一~大四學生，有汙名化的疑慮。(楊○量同學)

回應：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本調整方案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及雜費，雜費係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

(二) 檢討現有規範，使學生能夠更適性學習、活化學習為思考方向，學生亦可提出具體建議供學校參考。

(三) 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雖未在清華，但基於所簽訂合約規定之互惠原則，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免繳姐妹校學雜費，而使用姐妹校資源。同樣的，姐妹校來清華交換之學生，繳交該校學雜費、免繳清華學雜費而使用清華資源。

九、合乎「重新分配」原則：按原生家庭收入採級距制。清華大學贏得社會的尊敬，不只既有光環，應突破既有框架，從追求公平正義開始。(王○藍同學)

十、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也就是說，教育部並沒有硬性規定「大學一定要讀四年」，大學其實是有很大的彈性可以調整。大學法也完全沒有規定低修、超修。我們可以讓學生很彈性地安排自己在哪個學期修幾學分。我建議的辦法是 1. 為學分費訂定基費，但基費依家庭收入而有所不同的級距；取消低修、超修，學生自主決定每一學期要修幾學分；3. 取消「延畢」這種說法。(未具名)

回應：

(一) 收費基準改以原生家庭收入而有所不同，可列為長遠思考方向，需要詳加計算與規劃。

(二) 本方案為「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原即非採「延畢」一詞。

十一、部分同學反應並未收到公聽會相關訊息。(未具名)

回應：

本次公聽會教務處訊息公布方式如下：

(一) 3 月 5 日將公聽會訊息上網公告，同時亦以 email 方式寄發給所有大學部學生

(二) 3 月 10 日通知各學系協助公告

(三) 3 月 11 日

1. 向學生會申請張貼海報，張貼於海報牆、課指組
2. 向住宿組申請張貼海報，並公告於宿舍區電子公告欄中
3. 通知學生會會長、審議小組學生代表並電話確認收到此訊息

(四) 3 月 18 日邀請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參加

(五) 3 月 26 日再次以 email 提醒所有大學部學生參加公聽會

可再確認宣傳的途徑，也請學生會幫忙轉知。

學士班 5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第 3 次）

建議事項（或發言內容）及回應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晚上 7 時

地點：旺宏館學習資源中心 245 教室

整理單位：教務處

◎回應包含公聽會當天說明及會後補充。

一、防止技術性延畢，用錢制裁可行？

（一）阻嚇了誰？清大學生大多出生小康，就算技術性延畢多繳幾千塊對於他們來說有限制效果嗎？如果幾年後無效是否撤除政策？

（二）合理嗎？跟理工科收含實驗器材內涵的雜費標準合理嗎？跟延畢生收雜費，校方確保了所有延畢生有如同一般學生的設備、資訊和資源嗎？

（三）禍害了誰？有多元規劃、清寒好學的學生展開其學習生活。

二、使用者付費原則

（一）延畢生繳學分費，不已經是使用者付費了嗎？

（二）大學學費是否已是商品化？

如果是請全面落實使用者付費，16 學分和 25 學分依比例的學雜費。如果不是，為什麼可以以偽經濟學原理來對 5% 的人開刀？！（朱○鴻同學）

回應：

（一）每位學生所使用學校設備、資訊及資源不會因年級而有所差異，若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同學覺得哪些資訊無法收到，歡迎跟學校反應。

（二）公聽會中已說明學士班 5 年級以上與 1 至 4 年級學生享有權益差異分析，在工讀金、選課、住宿、悠遊卡（學生證）、急難扶助、就學貸款上均相同；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已納入考量，調整方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最近才知道漲學雜費，已經選課、開學，學期已開始，是否能一年後施行。

四、前往國外或雙主修為個人決定，個人意見認為應漲雜費。

五、課程的數量減少，開課（老師）、修課（學生）的門檻，希望暑修的基礎課程方面能完整一點，在兩學期都可以開，暑修可多開，如果普化二被當，一年後才可以重修。

六、暑修也應收費才合理，也同時在暑假有做實驗的人使用資源是否應收雜費。

七、五年級的學生也應為全職學生。

八、希望錢能花在刀口上，鼓勵社團（補助），體育場地方便使用好好維護，會讓學生能有更健全，一個好的學校需要在生活方面有更良善的照顧。（未具名）

回應：實施時間（103 學年度或 104 學年度）、赴境外或國內學校交換生收費方式等調整方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九、目前方案僅有中低、低二種有具體政府認證的「少收」措施。而其餘現行有教育部核可的方案，亦應予納入如「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能否也考慮入「少收」之列？（學生會權服部）

十、教育部規定大一到大四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軍公教子女、身障者得以學費減免，但至於延畢的學雜費，目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已經有額外的優惠的方案，而身障生也可以免收學雜費，但身障者中包含身障、身障者子女，兩者在大一到大四均可申請減免，而在延畢生中只有身障可減免，至於後者身障子女則無，希望可將身障子女同樣列入優惠方案。(李○璘同學)

回應：

同學意見將納入考量，調整方案如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一、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維持原收費方式)

二、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自 103(或 104)學年度起，修習 9 學分以下，加收雜費。

(一)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二)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三)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三、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維持原方式)

四、自 103(或 104)學年度起赴國內他校及境外研修交換生繳交全額學、雜費；雙方合約另有規範者依合約辦理。

五、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自 103(或 104)學年度起，依上課時數比照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十一、轉學生在抵免、適應、轉學過程、修習新課、轉換跑道上，都面臨很多艱難，我在內的幾個人都在抵免學分結果有很大不諒解，常因課程名稱細微差異而無法抵免。希望務必對轉學生處境有理解，不要在我們已經艱難而延畢的情況下。(代轉達轉學生意見)

回應：將轉達各系，但學分抵免、課程規劃仍應尊重各系所專業審查。

十二、教育部來函調漲收費之原因不明確，何謂技術性延畢？連教務長您也不認同該名詞，何以提案調漲收費？對象確定和教育部公文所指的技術性延畢相同嗎？在開源之前，是否該先檢討校方各項支出的必要性？(林○玄同學)

十三、怎麼還是封閉空間？不過是換地點的黑箱。

十四、說好的附資料呢？上次的資料還是沒附上。(有種東西叫”夾帶檔案”聽過嗎？)效果有差。

十五、學校要有建設應花在「有意義」之處，養蚊子館本來不是作為「團練室」嗎？作社團辦公室不是更好嗎？為什麼要這筆花費？

十六、校慶每個參加要花 100 元的走路工費？這種花費效益不佳，只為了典禮好看？降大一～大四雜費問題？

十七、週一「大一理工生」有微積分演習課，蹺課才能來。

十八、財務透明化！！學生看不見。

(陳○原同學)

回應：

(一) 本次公聽會訊息發布時間及方式如下：

4月3日於教務處網頁預告公聽會訊息。

4月9日

- 1.將公聽會簡報及地點上網公告並寄 email 通知所有大學部學生。
- 2.發送校務資訊訊息給全校學生。
- 3.公聽會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並將此訊息留置於學校首頁上。
- 4.通知各系協助公告並轉知系上學生。

4月11日

- 1.張貼海報於海報牆及課指組。
- 2.向住宿組張貼海報，並公布在宿舍區電子公告欄中。
- 3.公告於學校相關電子佈告欄如圖書館及學生餐廳。
- 4.邀請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參加。

4月11、14、16日於小吃部發小傳單，傳單上包括公聽會時間、地點等訊息以及調整方案內容

4月24日再次以 email 提醒大學部學生參加公聽會及發送全校學生校務資訊訊息

(二) 公聽會場地，原規劃於圖書館內清沙龍，因該場已外借，故安排於旺宏館2樓245教室，此地點已徵詢過學生會代表。

(三) 會議簡報資料已附檔於4月9日發給學生email中。

(四) 學校經費使用均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內。歷年學校收入、支出及大學部每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均呈現，如仍有疑義可提出詢問。

十九、學生出國交換回國後辦理抵免或國外不同學制之學分抵免是否可以更彈性？(未具名)

回應：有關交換生學分計算及科目抵免處理原則如下：

(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二) 學分換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學分換算若遇小數點則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 ECTS（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四) 交換生應於回國之當學期辦理抵免申請，並至遲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次辦

理完畢，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日前辦理完畢。

(五) 依據以上基本原則，由各學系主任/院學士班主任認定抵免學分數。

「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 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回饋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教師，擔任本校修讀教育學程畢業生 <u>半年</u> 教育實習之輔導教師，落實雙方互惠之原則，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回饋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教師，擔任本校修讀教育學程畢業生 <u>一年</u> 教育實習之輔導教師，落實雙方互惠之原則，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 102 年 7 月 31 日後即不辦理一年實習，則將「一年」改為「半年」。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之學校，並於 <u>學期</u> 中接受本校實習學生至該校進行教育實習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之學校，並於 <u>年度</u> 中接受本校 <u>通過教師初檢之畢業生</u> 至該校進行教育實習者。	「年度」改為「學期」，部分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輔導教師」包括第二條所列學校之三類人員：(一)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校長，(二)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之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及分部主任，(三)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擔任本校 <u>實習學生</u> 學科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輔導教師」包括第二條所列學校之三類人員：(一)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校長，(二)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之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及分部主任，(三)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擔任本校 <u>畢業生</u> 學科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	將「畢業生」改為「實習學生」。
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每年由本校校長致發聘函，聘期為 <u>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 。	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每年由本校校長致發聘函，聘期為 <u>該年度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u> 。	因 102 年 7 月 31 日後即不辦理一年實習，則將聘期時間更改。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人選如有異動，師資培育中心得依需要於實習學生實習學年度之九月或三月分別簽請本校校長致發新聘函，聘期至該 <u>第四條所訂之終止日</u> 。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人選如有異動，師資培育中心得依需要於學生實習學年度之九月、三月分別簽請本校校長致發新聘函，聘期至該 <u>學年度六月三十日止</u> 。	因 102 年 7 月 31 日後即不辦理一年實習，則將聘期時間更改。

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年11月15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6年3月20日8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回饋擔任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之輔導教師，落實互惠之原則，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之學校，並接受本校實習學生至該校進行教育實習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輔導教師」包括第二條所列學校之三類人員：（一）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校長，（二）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之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及分部主任，（三）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擔任本校實習學生學科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

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每年由本校校長致發聘函，聘期為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人選如有異動，師資培育中心得依需要於實習學生實習學年度之九月或三月分別簽請本校校長致發新聘函，聘期至第四條所訂之終止日。

第六條 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優待：

- （一）比照本校校友辦理圖書證、游泳證及其他設施。
- （二）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學費以九折計。
- （三）優先參加本校各種學分進修班與課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四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 (二)平時考核：學校約用人員每年<u>定期</u>由其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進行考核，凡有特殊功過者，應隨時報請獎懲。 (三)年終考核：每年年終由學校約用人員之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表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 學校約用人員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 (二)平時考核：學校約用人員每年<u>年中</u>由其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進行考核，凡有特殊功過者，應隨時報請獎懲。 (三)年終考核：每年年終由學校約用人員之主管依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表進行考核，以作為升級評分、晉薪、職務津貼調整之參考。	一、查學校職技人員辦理平時考核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依前開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與本校現行約用人員平時考核於年度中辦理有異。為期有效客觀評估職技及約用人員工作成效，爰配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將約用人員辦理平時考核時間修正為每年四月及八月與職技人員併同辦理。 二、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修正案業經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4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自今(103)年即據以辦理學校約用人員平時考核。 三、配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要點修正本條之辦理平時考核時間。
第四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單位主管應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各級主管	第四十六條 學校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單位主管應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	一、平時考核辦理時間已於本校契約人員進用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說明，酌做文字修正。

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告知受考人。	紀錄表。各級主管<u>每年年中</u>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u>(D 或 E)</u>，告知受考人。	二、考核結果待改進須告知受考人之規定，已於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明定，爰不再重複贅述。
--------------------------------------	--	---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05.06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創校 103 週年暨在臺建校 58 週年校慶大會，已於 4 月 27 日順利完成，期間多項系列活動之進行，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二、4 月 27 日舉辦之 40/50 值年校友團圓會，多年不見的清華人聚首母校、相互寒暄，活動在溫馨氣氛下順利落幕。
- 三、由校友服務中心主辦之 2014 年老梅竹活動，4 月 26 日老梅竹清華主場比賽已順利落幕，比賽結果統計如下：(1)籃球女子組 47：54、30：62 交大勝、籃球男壯組 63：58 清華勝、籃球男青組 70：80 交大勝；(2)羽球 4：7 交大勝(3)網球 5：4 清華勝(4)棒球 9：6 清華勝(5)橋藝 18.85：17.49 交大勝(名次比，分數低者勝)。
- 四、第五次精實管理成果發表會將於 8 月 1 日(五)辦理，並以績效總檢討方式進行，除了對已做過案例，做量化成果總結，並針對最具影響力及最好成效的案例進一步分享實質及持續推動改善之效益。
- 五、教育部於 4 月 24 日函告各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審查意見，並 e-mail 請各校依考評審查意見於兩周內修正整體計畫書及各研究中心計畫書；另外對於延攬具潛力年輕學者、提供校內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就學的經濟支持系統及培養務實致用的工業基礎專業人才，厚植產業技術能量等面向，請各校共同努力並擬定具體措施納入計畫推動，已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六、致謝與信用卡捐款作業已移至財務規劃室，致謝系統已建立於財務規劃室網頁，請在送收據至財規室前填寫完成致謝系統。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停建乙事，業於 4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刻正待其回復。
- 二、有關「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 2+12 區(北校門區+女生宿舍區+體育區) 30%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業於 4 月 24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 三、積極協助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後續清華名人堂空間規劃等相關事宜。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05.06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跨校轉系）由陽明大學主辦，中央大學並將自 103 學年度起加入。日前調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意願，於 5 月 1 日彙整完畢轉主辦學校提送轉校委員會核定。
- 二、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本校 4 月 17 日公告個人申請錄取榜單、寄發成績單。正、備取生均應於 5 月 5 至 6 日就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 月 12 日進行統一分發。
- 三、5 月 27 日至 29 日邀請美國 Stanford 大學招生辦公室主任 Richard H. Shaw 來校，進行招生審查實務分享及交流，歡迎各學系老師踴躍參加。
- 四、外國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申請入學於 4 月 17 日放榜，申請件數共 195 件，錄取人數共計 122 名（學士班 23 名、碩士班 70 名、博士班 29 名）。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教學反映週（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學生意見反應共計 6 件；皆已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並通知學生已將其意見轉知老師。
- 六、教育部高階人才專案師資員額申請計畫書已彙整於 4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七、研究生獎助學金自 97 年起除新增系所外，皆採固定金額分配各學院/共教會；本(103)年度預算因全校研究生人數減少而小幅調降，另考量學生數加權、課程學分數、支援外系服務課程、大班教學及通識課程等因素計算分配數，期望更符合公平原則，並業於 3 月 25 日核撥各學院/共教會。
- 八、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7 日（星期六）分兩場（上午 10：00 研究生、下午 7：00 大學部）於大禮堂舉行，下午 4：30～5：40 規劃於大草坪進行畢業生論壇，6：00 由大草坪出發進行校園巡禮。
- 九、本校推動「總結性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係指大學教育最後、最顛峰的學習經驗，使學生能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讓學習穩固完成。總整課程能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與前瞻未來發展，並協助教師及學系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已制訂「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指定主題「總結性整合式課程申請補助計畫」。
- 十、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已規劃獎勵方案，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
- 十一、全校英文「進修英文」課程難易度標準化：目前語言中心推動課程大綱統一化，課程內容細節(optional or rewrite)列出 1~3 種選項讓老師們自由選擇。
- 十二、「學生參與外語考試獎勵」103 年因經費緣故除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學生將繼續補助外，其餘將僅補助至 4 月底前完成報名者。
- 十三、為落實特殊選才及跨院系招生的成效，本校修課制度宜增加彈性，藉由開放不同院系課程選修，使各系學生得以彼此交流及探索個人興趣。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業務報告

103.05.06

綜學組

- 一、4 月 9 日黃一農教授及陳榮順教授與旭日生進行「旭日計畫期中座談會」。
- 二、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2014 清華大學國際週」活動，舉辦美食展、國際論壇、國際沙龍與萬國博覽會等校慶系列活動，吸引眾多師生，活動圓滿落幕。

生輔組

- 一、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預定於 5 月 29 日 11 時在合勤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將由校長主持，並邀請朱順一先生及各院院長擔任頒獎人。逐夢獎學金預定於 5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 二、103 學年上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5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同學辦理繳件事宜，相關公告作業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區，後續管制申請作業事宜。

課指組

- 一、本校學生會與交通大學學聯會訂於 5/5 (星期一)在本校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梅竹賽新法草案公聽會」；清交友誼賽訂於 5/16 (星期五) 13:00~16:00 在本校棒球場舉辦「棒球友誼賽」、19:00~21:00 在交大體育館舉辦「男籃友誼賽」。
- 二、國際志工擬於 5/13 上午 11:00 於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行前記者會。
- 三、兩岸清華圍棋暨橋藝友誼賽時間為 9/1~9/6，邀請函已寄至北京清華。

衛保組

- 一、5 月 7 日衛保組辦理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複檢作業、優惠教職員工生眷健檢及 B 肝疫苗接種等活動。
- 二、健康資訊系統管理將於 5 月正式運作，並擬訂於 5 月 29-30 日舉辦二場說明會。

住宿組

- 一 103 學年度研究所舊生住宿床位網路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公告齋舍分配及候補序號；5 月 26 日公告住宿床位表。研究所舊生暑期床位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大學部暑期床位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
- 二、103 學年度國際宿舍（鴻齋）的住宿申請已於 4 月 20 日截止，共計 134 人(男 106 人，女 28 人)申請，已於 4 月 29 日公告床位安排結果。

諮商中心

- 一、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提供大二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共計 503 人參與。已針對測驗分數較高的 122 位同學進行關懷及追蹤。
- 二、5 月 26 日辦理「102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頒獎暨全校導師/系關懷老師輔導會議」，鄧方怡醫師主講「校園精神疾病：因應、協助、治療方向」，歡迎參加。

體育室

- 一、103 年全校游泳賽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5/5(一)下午 5:00 截止，報名網址：<http://peo.nthu.edu.tw>，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二、103 年全大運會會內賽於雲林科技大學舉行，比賽日期 5/17(六)~5/21(三)，邀請師長蒞臨觀賽。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05.06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與公務無關之個人郵件，請勿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寄達文書組轉交，以免影響公務郵件分送效率及收發室存放空間，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二、有關舊體育館（桌球館）東側 16 株印度橡膠樹砍除案，依據 103.03.25 校發會決議「主辦單位再辦一次公聽會，即依相關流程辦理」，於 103.04.09-103.04.23 進行工程公告，已於 103.04.28 召開第二次校內公聽會，相關意見將送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荷塘旁枯死琉球松已於 103.04.22 移除清運，同時荷塘旁覆土改以緩坡方式處理後進行植草工程。
- 四、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事務組 103.04.11 已全面清查駐校餐廳廠商生鮮肉品購買來源，未查獲疑似添加保水劑食品，未來事務組將持續追蹤確認衛生單位最新公告訊息，以確保全校師生同仁食的安全。
- 五、雨季將近，為維館舍及人員安全，事務組已於 4 月 22 日通知各單位巡查疏通落水孔，並於 5 月 5 日起至各館舍查核，敬請各單位主管督促管理人員確實清掃。
- 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因人力不足，今年無法提供到校收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服務，請同仁多利用憑證網路報稅。
- 七、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3.04.25 預定進度 26.79%、實際進度 24.83%。目前進行 4FL 樑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施工、4FL 機電配管施工等。
- 八、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3.04.24 預計進度 20.91%、實際進度 9.71%。103.04.18 校方已核定承商提出之趕工計畫書，已於 103.04.30 完成基礎大底混凝土澆置作業。
- 九、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3.04.28 工程預計進度 3.10%、實際進度 2.67%。目前將進行基礎土方開挖及土方外運等工項。
- 十、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截至 103.04.28 工程預定進度 8.68%、實際進度 14.47%。目前進行 1F 柱牆鋼筋綁紮及封模。
- 十一、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03.04.18 辦理驗收作業。
- 十二、學生宿舍七棟補照案：截至 103.04.28 預定進度 94.29%，實際進度 95.1%，目前進行靜、實、善齋管線佈設。
- 十三、綜合一館裝修工程：基於撙節經費考量，重新檢討施工項目，103.04.17 召開會議協商，04.24-04.25 陸續與使用單位確認需求，同時請建築師配合修正圖說。
- 十四、綜合二館裝修工程：103.04.08 市府來函同意變更使用圖說預審申請；惟俟消防設備取得消防局查驗核可後，再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目前消防許可已掛件申請。
- 十五、清華名人堂室內裝修工程：變更設計工期於 103.04.28 起算，兩週內完成施工。消防設備已於 103.04.24 接獲消防審查合格函，現正辦理室裝竣工合格證明申請作業。
- 十六、月涵堂 BOT 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103.04.22 召開第一次招標前委員會議，103.04.23 上網招標，預計 103.05.13 召開評審會議。
- 十七、為避免再發生相同之採購缺失，採購組於 4 月 25 日發文全校宣導有關 102 年至 103 年 3 月本校財物與勞務採購案缺失。
- 十八、103.04.21 光復路大門外往園區方向路邊紅色標線（禁止停車）已請市政府設置完成。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辦理全校館舍平面圖現況調查與更新作業。
- 二、因應主管機關 104 年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改以電子申報作業方式進行，於 03.19 及 03.27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說明會。
- 三、完成 103 年度第 1 季全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作業。
- 四、辦理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外巡檢。
- 五、環保署督察總隊於 04.02 執行本校南校區一期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並表示各工程之污染防制措施與環境保護事項均應持續、確實辦理。
- 六、103 年 3 月成功湖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73.4，與前幾期比較，沒有急遽的變化（102 年 1 至 4 季分別為 80.4、68.5、75.6、81.1）。
- 七、校園安全通報網 03.04-04.28 共通報 21 件，已完成 15 件，處理中 6 件；另有 4 件舊案持續辦理中。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5.6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103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公告第一梯次線上申請作業，本年度獎勵對象經校方核示僅限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約聘助理教授、約聘助理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等核能技術師）及講師（含約聘講師及四等核能技術師），並含 102 學年度新升等為副教授者。
2. 103 年度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已於 4 月 23 日公告各院（會）申請，並請各院（會）於 6 月 23 日前提報相關資料，以利研發處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3. 103 年 4 月以後研發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補助專家學者來台」、及「補助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已公告開放申請。
4. 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自 2 月啟動以來，3 月正式收案審查，第一屆第 11 次會議於 4 月 17 日召開，為第一次審查會議，一般審查案件共計四件。目前完成簽署委託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契約書之學校共計兩所：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另有五所大學正進行洽談中。
5. 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四）13:45~16:40 假交通大學交映樓 1F 國際會議廳舉辦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參與經驗分享會，由學者們以台灣申請者的角度，分享參與歐盟計畫的心路歷程，以協助國內申請者熟悉計畫申請程序、了解計畫申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困難、如何有效突破瓶頸、提高成案率等。
6. 科技部公開徵求歐盟展望 2020 先期規劃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及雜項費用，上限新台幣 40 萬元/年，請有志參與歐盟展望 2020 計畫之教師把握校內截止日 103 年 6 月 25 日（三）前登錄科技部網站線上送件。
7. 產學合作電子報：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3 年第 1 季產學合作電子報，內容涵蓋計畫、專利及技術新訊，產學計畫、智財技轉及創新育成的成功案例，已寄送全校師生、合作企業並置於本總中心網頁供參。
8. 103 年 5 月 26 日吳誠文副校長將帶領校內教師參訪鴻海科技土城總公司，討論產學合作事宜，鴻海將提供每月高額獎學金，並邀學生之指導教授共同研發，主持產學計畫。
9. 本校與聯發科技成立創新研究中心，從事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舉行簽約記者會。「上銀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將提送本次行政會議核備。
10.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計畫資料：5,529 筆、專利資料：808 件、技術資料：219 件。（本資料統計至 103 年 4 月 24 日）
11. 103 年 4 月 15 日舉辦「資通訊產業趨勢分析」課程，由工研院產經中心王英裕經理授課。內容包含全球資通訊市場概況、應用技術 4G 到 5G 發展情形、及智慧行動終端趨勢等主題，逐一作詳細說明，學員表示獲益無窮。
12. 技轉/授權件數與金額：103 年 4 月為 14 件、386 萬元，103 年累計至 4 月共 57 件、2,436 萬元（統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13. 專利數：103 年 4 月申請 17 件，獲證 29 件；103 年累計至 4 月申請 79 件，獲證 126

件(統計至 103 年 4 月 29 日)。

14.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3 年累計至 4 月有 43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4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74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15. 技轉會議：103 年累計至 4 月共召開 5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16. CAB (商業顧問諮詢委員會)：CAB1 自 101 年 7 月累計至 103 年 4 月共開 12 場會議、38 件技術。CAB2 自 102 年 9 月至今共輔導 5 案，其中 2 案將成立新創公司。
17. TEN 企業顧問團：4 月 7 日正式啟動，TEN 企業顧問團將深度輔導育成企業，首波參加之加速育成企業 5 家，TEN 共 5 位學長姊參與擔任業師顧問。
18. 育成中心進駐報告：總空間 688.5 坪，進駐企業使用中空間 677.5 坪，使用率 98%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5 月 1 日)。
19. 「第 21 屆東元獎」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或推薦(本處推薦書收件日期至 103 年 7 月 10 日 17:00 前)。
20. 科技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於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時，一併上傳「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助名額；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獎助金，科技部同步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獎助金；惟每位每月獎助金額不得超過該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5.6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3 月 17 日內蒙古大學師生團來訪，由趙副全球長主持。會後決議更新即將到期之 MOU 並加簽交換學生合約。
2. 3 月 21 日澳洲西澳大學國際事務副校長等 2 人來訪，會議中討論新可倫坡計畫合作之可行性，並向對方表示締結姊妹校及交換學生計畫之意願。
3. 3 月 21 日聯合國科教文組織 CSDC 計畫主持人等 3 人來訪，會議中除介紹該計畫外，也希望本校能由校長簽署同意書加入該計畫。會後圖書館長林福仁教授表示將由他來向校長報請同意。
4. 3 月 25 日法國 n+i 理工聯盟 Dr. Pierre Dauchez 等兩人來訪，會議中與蔣小偉組長討論合約細項。
5. 4 月 11 日韓國首爾國立大學國際處人員來訪，並舉行暑期短期課程說明會，首爾國立大學表示基於姊妹校情誼，特別提供本校學生專屬優惠，本校學生如報名該暑期課程，即免繳申請費 USD 200 及學費 9 折優惠。
6. 4 月 14 日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來訪，由馮副校長主持、趙啟超副全球長、清華國際社群及天下書院 15 位同學出席，與本校師生進行座談交流。
7. 4 月 18 日雲南高等教育代表團等 16 人來訪，由劉容生系統副校長主持，洽談雲南高校與本校學術合作事宜，會後並參訪圖書館、本校與雲南師範大學生物共生實驗室及名人堂等，感謝圖書館、生科院及校園規劃室之協助。
8. 4 月 19 日澳門匯業社會文化促進會交流團等 51 名師生來訪，由全球長主持座談會，出席人員為葉銘泉教授、陳青主任、曾美惠小姐、蔣小偉組長、鄭博泰組長及五名本校澳門僑生，會後並參訪圖書館等其他校園景點，感謝學務處綜學組及圖書館的協助。
9. 4 月 22 日北京理工大學教育研究院龐海芍執行院長等 3 人來訪，參訪學習科學研究所學習科學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考察本校通識教育及教師發展等現況。感謝學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之協助。
10. 4 月 23 日韓國延世大學鄭甲泳校長等 5 人來訪，由賀陳弘校長主持會議，洽談兩校未來學術合作事宜。
11. 4 月 25 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書院制考察團等 6 人來訪，參觀清華書院及圖書館，考察清華學院現況。感謝清華學院及圖書館之協助。

二、國際學術合約

1. 經清查與整理本校姊妹校合約後，已過期且長期無實質往來之學校數量計有 12 所。目前已將該 12 只合約自姊妹校統計中刪除，清華姊妹校數量降為 156 所。

2. 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和日本長岡科技大學(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3. 本校擬與南京大學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備通過，將於江蘇省訪問團來訪時再另行公告。
4. 3 月 27 日經校長簽署，本校已與德國杜賓根大學(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締結雙聯博士合約。

三、國際學生

1. 3 月 18 日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梁潔芝女士一行 2 人來訪，由全球長陪同拜會校長、與本校澳門僑生座談。
2. 103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件共計 195 件(含學士班 36 件、碩士班 114 件、博士班 45 件)，已於 4 月 17 日經教務處召開外籍生招生審查會審查完畢；本屆錄取人數共計 122 名(學士班 23 名、碩士班 70 名、博士班 29 名)，不錄取人數共計 67 名(學士班 13 名、碩士班 37 名、博士班 17 名)、備取生共計 6 名(均為碩士班)。錄取榜單已於 4 月 18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並另行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3. 102 學年春季班利物浦 2 名雙聯博士(化工系、醫環系)入學申請已於 4 月 17 日校招生會議提報核備。
4. 103 學年秋季班外國交換生申請於 4 月 15 日收件截止，共計 15 所姐妹學校，32 名學生提出申請。資料初審及彙整後，移交至系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5. 今年新增辦理暑期營隊活動-美國暑期青年營(2014 Summer Discovery Programs in Taiwan，宣傳海報、課程、網頁建置等已完成，開放報名至 5 月 20 日止。
6. 3 月 29 日已安排本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日月潭一日遊。
7. 2014 年暑期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案，已於 4 月 9 日辦理複審會議，錄取 89 名學生，將送至大陸 11 所高校進行交流。
8. 103 學年度大陸雙聯碩士學位案，本校共 9 名學生申請北京清華大學，大陸則有南開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共 4 名申請本校。
9. 2014 京港澳台航空夏令營案，本校共錄取 10 名學生，將由動機系張禎元老師擔任帶隊老師(7/3-10)。
10. 西班牙 Mallorca 大學 Florence Huguet 校長夫婦及歐洲文化交流基金會劉定一董事長夫婦於 4 月 17 日上午來訪本校，由前科管院院長史欽泰教授接待，本組支援西班牙語翻譯。
11. 10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畢(結)業生歡送訂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於世新大學舉行。
12. 2014 年宏都拉斯暑期課程訂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由動機系與資應所合作開課，預計 30 名宏都拉斯學生參加。
13. 103 學年度秋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15 日，將進行後續審查等相關作業。
14. 資應所「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IMPISA)榮獲 102 年度國合會獎學金

計畫評量碩博士學程第 1 名。

四、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1. 中華郵政翁文祺董事長偕印度臺灣經貿協黃茂雄理事長於 3 月 13 日來訪清大，除拜會賀陳弘校長外，亦與馮達旋副校長、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王偉中主持人，一同討論「臺灣印度人才交流基金會(暫名)」籌備事宜，並提出清大加入印度臺灣經貿協會之可行性。
2. 本校馮副校長與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辦公室於 4 月 25 日拜訪國防部夏立言副部長(曾任我國駐印度代表)，報告本計畫與印度軍方華語課程合作案並請示指導。
3.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亞米堤大學辦公室(TEC-Amity)協助印度台達電 開設華語訓練課程。
4. 「2014 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參展辦法已於 4 月 21 日正式發文各校，受理報名至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3.05.06

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3 月 10 日廈門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訪問團參訪圓滿順利。
2. 4 月 16 日(三)下午 3:30 至 5:30，於圖書館 1 樓清沙龍，敬邀美國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經濟學系黃維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由美籍華人的觀點談美國的社會與文化」，Q & A 時段教授與參與學生們討論熱烈，演講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關於本校簽署參與全國夏季學院之相關課程採認，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 i. 通過新課 4 門，不通過 7 門，將有 3 位待聘兼任教師送教評會辦理。
 - ii. 夏季學院提供 64 門暑期課程，通過認抵 62 門，不通過 2 門。
通過之 62 門課程認抵領域為通識選修領域。
本中心不限制學生認抵課程數量(夏季學院已限制一位學生最多修 3 門課)。
2.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東亞風起雲湧，台灣何去何從 -- 台灣的環境、策略及選擇」，於 4 月 30 日(三)晚上 7 點於大禮堂舉辦，由林孝信老師、嚴震生老師及方天賜老師擔任與談人。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3.4.21~103.4.22 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評鑑作業順利完成；待教育部 8 月底初審結果報告。
2. 103 年度教師檢定結果出爐，本校應屆畢業生全數通過，通過率 100%。

四、體育室

1. 4/26(六)環校路跑活動已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師長支持與蒞臨指導。
2. 5/14(三)17:30 辦理全校游泳賽，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五、軍訓室

1.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報名已於 3 月 24 日報名截止，經統計線上報名計 219 人，完成資料送件資格審查計 199 人（博士甄選 23 人，一般考生 176 人）；另於 4 月 10 日完成本校報名同學資料初審作業寄送國防部辦理複審。
2. 103 年「全民國防南沙太平島研習營」，本校歷史所李毓中老師帶領研究生 9 員報名，經國防部抽籤後計錄取-第 1 梯次：清華大學、大葉大學；第 2 梯次：中央大學、嘉義大學；第 3 梯次：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 6 所；本校預於 5 月底前往南沙太平島研習。

六、藝術中心

1. 3 月【應用材料文藝季】、【賈樟柯專題影展】、【見道 2014】阮曼華個展皆受好評！
2. 藝術中心校慶系列已陸續展開：4/1-4/26【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

展】；4/13-5/28【探戈藝術節:音樂、舞蹈、電影系列】；4/14-5/8【鹿和月光】席時斌與何佳興雙個展；4/18【校慶歡慶喜劇】步步驚喜；5/8【Borealis 弦樂四重奏】；5/14【客家文化藝術】清華愛樂管弦樂團與竹教大管弦樂團聯合音樂會（此檔次時間原為 5/17）。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文化與學習講座」3 月 27 日邀請到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特聘講座教授 Prof. Larry E. Miller 演講，主題為「Teaching With Love: Behaviors Distinguishing Effective From Ineffective Teachers – Promoting Learning」。4 月 10 日邀請本校諮商中心李嘉修心理師演講，主題為「時間管理與壓力調適」。4 月 24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學志教授演講，主題為「眼動儀在教育上的應用」。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05.06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教育部訂於 103 年 5 月中旬開始進行第一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包含各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請各單位加強人員資訊安全之觀念，避免開啟非公務相關之電子郵件，以通過此次演練。
- 二、計通中心於 4 月份提供各單位網管人員的教育訓練於 4/25 舉辦完成，此次課程主題為虛擬化與弱點掃描，主要為各單位提供節省硬體設備與經費，以及協助 XP 終止支援之問題，另外針對弱點檢測系統，提供開放原始碼解決方案給各單位網管以便自行檢測。教育訓練中有網管人員反應單位經費不足有很多超過 10 年設備無法汰換，目前找尋一些開放原始碼工具，編譯成執行檔後提供各連線單位網管人員使用，以彌補設備老舊的問題。
- 三、配合文書組檔案室辦公室遷入行政大樓，4/28 協助完成檔案室之網路使用環境。
- 四、配合交通大學網路機房光纖遷移作業，3/9 完成持續提供兩校間備援光纖線路與異地備份服務之相關工程。
- 五、本中心開發之 2014 年新版電子報系統已於 4/17 上線，為使系統功能趨於完善及穩定運作，敬邀電子報管理者進行系統功能測試，並提供寶貴意見。測試期間，原電子報服務不受影響。詳細內容，敬請參閱 <http://net.nthu.edu.tw/2009/lists>。
- 六、計通中心與資工系黃能富教授團隊合作清華大學雲端網路電話服務，3/27 及 3/28 至學務處辦理 2 場次的說明會，5/22 即將至總務處再辦理 1 場次，本服務可為個人及學校大量節省電信費用，歡迎各一級單位向計中申請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並請多加推廣使用，有問題請與計中林先生(分機:31233)聯絡。

校務資訊系統

- 一、因應各單位需求進行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調整，主要包括：
 1. 配合國稅局綜所稅電子申報系統之限制與用戶需求，所得媒體申報系統修改「媒體申報資料轉出」、「完稅人員月總表」、「完稅人員年總表」等作業。

2. 配合薪資入帳內控機制，薪資管理系統新增編制內人員之「薪津差異表」作業。
3. 為降低薪資無法入帳之作業困擾，修改薪資管理系統「無帳號所得者 Email 通知」內容，並增加英文說明，以催促所得人辦理開戶事宜。
4. 學生會費系統因應主計室國庫帳戶整併，修改繳費單之撥存帳戶由台銀 70099 帳戶改為 70041 帳戶。
5. 因應學校無紙化作業及五月所得稅申報，完成『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繳費證明書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列印使用。
6. 因應五月所得稅申報，完成二代健保繳費證明書，提供人事室及事務組列印使用。
7. 配合資安及網路資料傳遞安全，修改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與線上審查系統之間考生個人報名資料之交換機制及考生端准考證列印及臨時停車證列印功能；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進行中。
8. 增修「財物、軟體管理系統」的「財物、軟體報廢」子系統為「財物、軟體減損」子系統
9. 薪資管理系統新增「補助費資料刪除」作業，以處理完整的補助費與計畫來源參考資料，並修正 50 所得格式明細資料，加列補助費所得計畫編號，以提供二代健保公提核算之用。
10. 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修改「支出傳票資料維護」作業，增加以受款人清單編製傳票之功能。
11. 因應綜合教務組財產資訊公開之需求，新開發完成學雜費收入統計系統「學雜費年度統計表」作業。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近期拍攝業務：亞洲政策中心演講亞洲的新聞媒體自由：中國、台灣及香港，老梅竹排球、桌球，校慶藝文活動歡應喜劇【步步驚喜】，圖書館-台灣歌謠課程，美國參訪團來訪，2014 清華紫荊季—科系博覽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大會，校慶藝文活動專場演出【布宜諾街角探戈秀】，國際美食展(微風飄香)，藝術中心鹿和月亮-席時斌 何佳興雙個展。
- 二、清華首頁校園地圖導覽 google 地圖新增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位置資訊、清華首頁新增教發中心【MOOCs】磨課師及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連結。

三、教育訓練：5/8、5/15 開設 MatLab 專班課程，課程分別為 Physical modeling 物理建模(Based on SimMechanics)及 Embedded system implement 嵌入式系統的實現。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年5月6日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書刊經費緊縮之因應策略

在全校經費緊縮下，明(104)年西文期刊訂購將大幅刪減，為因應此一情形，圖書館已規劃因應策略與程序如下：

1. 透過「台灣電子書合作社」、「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以及「台灣聯合大學」四校圖書館等之策略聯盟與聯合採購機制，進行合作採購與資源共享之規劃，期將有限之書刊經費發揮最大之使用效益。
2. 電子期刊聯合採購續訂方案規定繁複，採取不同採購策略之影響金額甚鉅；為取得經費及期刊訂閱需求最佳平衡，圖書館分階段進行說明：

(1) 已於103年4月30日之圖書館委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104年期刊採購策略，以及館際合作相關服務，可作為書刊刪訂之替代。

(2) 辦理說明會

- A. 歡迎各院院長、共教會主委、各院/系圖書委員及教師，以團體為單位報名參加，每場次以30人為上限；說明內容為：104年期刊採購方案、各院系刪刊模擬參照工具，以及館際合作相關服務。
- B. 報名網址：<http://goo.gl/cq3Jt9> 或至 [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
- C. 連絡人：57-42990陳姿臻專員、57-42989李美蕙組長
- D. 場次如下，地點為總圖2F學習教室。

日期	5月12日(一)	5月13日(二)	5月14日(三)	5月15日(四)	5月16日(五)
10:00-12:00		第一場		第三場	
14:30-16:30		第二場		第四場	
日期	5月19日(一)	5月20日(二)	5月21日(三)	5月22日(四)	5月23日(五)
10:00-12:00	第五場		第七場		
14:30-16:30	第六場		第八場		

二、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配合103週年校慶，圖書館舉行多項活動，包括：

- (1) 校史特展「卓越的開端—七學院與共教會的創始」，已於103年4月21日開展，展期一年。
- (2)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活動時間為103年4月24—30日。
- (3) 圖書館open house 與定時導覽：圖書館於校慶活動日當日入館免刷卡及免換證；於清沙龍播放圖書館影片，並安排導覽活動。

2. 學習+系列活動：

圖書館於103年3月13日下午2時假總館1F清沙龍舉辦「與Nature Publishing Group期刊副主編有約」活動，邀請 Nature Communications 編輯 Dr. Ed Gerstner 主講「How to get published in Nature & Open Access, Open Data」，分享如何成功投稿國際期刊，或增進與國外學者專家互動之道。

3. 2014年「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主題書展：

圖書館於103年4月21日至5月8日以及5月12日至5月30日分別於人社分館及總館1樓知識集舉辦2014年「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主題書展，展出本校2013年獲行政院科技部(原國科會)補助的四項購書計畫---古希臘哲學、美學、生物人類學及環境人類學之精選書籍。

三、校史與特藏

1. 葉榮鐘先生暨夫人文物捐贈儀式：

葉榮鐘（1900-1978）先生為台灣文化界耆宿，其子女將葉先生及夫人所珍藏的書畫、照片等文物計80餘件捐贈本校典藏，其中包括林獻堂、于右任、周定山等重要歷史人物與知名書法、藝術家的書畫作品，捐贈儀式於103年4月24日(四)下午2時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舉行。此批文物，是本校繼92年爭取到葉榮鐘先生的藏書與手稿後，另一批珍貴文史資料捐贈。

四、圖書館界交流

圖書館受「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委託，已於103年4月11日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該協會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本次大會邀請北京清華大學鄧景康館長與北京大學朱強館長發表Keynote Speech，共有來自全國各地圖書館及資料單位計116館近150人與會。

五、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3年3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62,357	1,879,402	
		西文圖書		350,935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9,599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7,007		
	地圖	地圖	幅	921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2,747	11,679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5,836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863		
		西文期刊		5,816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974		3,344
		西文現期期刊		1,325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826,613		1,933,150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06,107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30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827,575		

2. 服務統計（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

項目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含各分館）	小時	507.5
入館人次（含各分館）	人次	340,419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224,062
館際合作	冊件次	9,750
推廣活動	場次	91
電子資源利用	次	73,115
網路服務	人次	243,489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03.5.6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資格送審（含合聘教師）計 8 位，業已全部完成送審作業。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103 學年度擬續聘之外籍專、兼任教師，如有因展延居留簽證，而需提早取得新學期聘書者，請單位專簽申請提前製發聘書，簽經 校長核准後，請將准簽影本送人事室，俾利協助製發聘書，本室並將辦理後續展延聘僱工作許可事宜。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已於本（103）年 5 月 5 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請於本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之送件作業於本（103）年 5 月 14 日截止，本室於確認、彙整相關資料後將簽請 校長核定續聘，並辦理函請兼任教師本職單位同意事宜。
- 五、有關各單位自行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及同仁生日禮券額度，依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報告事項，單位自行辦理自強活動補助金額原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800 元降為 4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400 元。生日禮券發放金額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1,000 元降為 8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500 元。
- 六、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且同時提昇本校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本室於本（103）年 3 月 27 日辦理性別電影欣賞，同仁參與踴躍，活動圓滿落幕。
- 七、103 年 1 至 4 月教職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生日禮券業已發放完畢。
- 八、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及審核作業已完成，後續配合教育部時程表進行發放作業。
- 九、為落實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及提昇國民災害應變能力，本校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 103 年度教職員工（含學校約用人員）生態暨天然災害體驗活動，活動地點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和平島海角樂園，活動圓滿完成。
- 十、本校 103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十一、科技部 104 年度（第 53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俾利向科技部辦理申請事宜。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3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及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分配均已完成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請確依相關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二、依 103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經費結算收回；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103 年度結算收回（經常門及資本門），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第二次為 9 月底應執行 80%，第三次為 11 月底應執行 10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三、104 年度概算以 C 版（含 5 項自籌及非 5 項自籌）表達，共編列經常收入 50 億 9,063 萬元，經常支出 55 億 8,096 萬 5 千元（含折舊費用 7 億 8,984 萬 1 千元）；資本支出 11 億 0,235 萬 1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8,619 萬元、邁頂計畫支付 3 億 2,200 萬元、銀行借款支付 3 億 2,000 萬元、本校營運資金支付 3 億 7,416 萬 1 千元）。
- 四、為配合各計畫正確表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提撥金額，自本年 5 月 1 日起修改領據專家系統作業方式，凡領據內所得格式為【50】者，系統將要求登打補充保費提撥來源，並列印補充保費粘存單，併原領據粘存單辦理核銷。
- 五、科技部已於本(103)年 4/21~22、24~25 派員到校查核 101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待查核報告到校後，本室將儘速通知相關計畫或單位提供申覆說明。
- 六、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配合該中心辦理學界能源科技專案 102 年度技術整合型計畫成果盤點，訂本(103)5 月 13 日來校查核相關計畫帳務事宜，查核期間請相關單位及計畫承辦人員配合協助辦理。
- 七、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12 億 2,911 萬 6,442 元，支出數 14 億 7,438 萬 1,633 元，短絀 2 億 4,526 萬 5,191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正清理中尚未列帳，以及截至 3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 億 9,272 萬 4,383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 億 5,215 萬 0,271 元，與累計分配數 2 億 3,303 萬 3,335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65.29%；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8,022 萬 7,238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4.09%。
- 八、日前接獲審計部抽查本校 102 年 1-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因涉及層面甚廣，已於本（103）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於 4 月 15 日函復審計部聲復中。
- 九、日前接獲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有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辦理考核表」，本校 10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1 億 3,116 萬 7,012 元，營運結果與預計差距甚大，有待督促檢討以提升營運績效，本案已彙整資料後依限函復審計部。